

# 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

惠环函〔2021〕16号

## 关于锡澄路与堰新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出让 环保意见函

无锡地铁西漳站区管理委员会：

贵单位《关于锡澄路与堰新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出让的申请报告》收悉。根据贵单位提供的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“地块规划图”、“地块规划条件”的要求、《锡澄路与堰新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及主管部门评审意见、堰桥街道生态环境办公室现场调查意见，从环保角度，对堰桥街道锡澄路与堰新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出让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地块位于堰桥街道锡澄路与堰新路交叉口西南侧，拟用作居住用地。根据《锡澄路与堰新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及主管部门评审意见，土壤污染物含量未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一类用地标准限值。

二、根据堰桥街道生态环境办公室现场勘查情况，该地块现状为空地，北面、西面、南面 100 米范围内无工业企业，东面围墙外有一加油站，加油站与地块边界约 15 米。用地单位开

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布局，确保住宅边界与加油站的直线距离不少于 50 米。

三、在满足加油站的环境防护距离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居住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



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